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小調字第1701號

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勝峯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5款規定「法院認調解之聲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：五、送達於他造之通知書，應為公示送達或於外國為送達者。」

二、經查：相對人設籍戶政事務所，且未在監在押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個人戶籍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可稽。本件有前開條文規定之情形，自應裁定駁回調解之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